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环境保护局					
填报人	李磷杰	联系电话	6788606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8年	2019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950	100%	1000	1664
		其他资金				
		合计	2950	100%	1000	1664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950	100%	1000	1664	
合计		2950	100%	1000	1664	
部门职能概述	<p>(一)检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执法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标准。</p> <p>(二)参与制定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规划；编制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负责批准后的监察实施。</p> <p>(三)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污染源的调查和污染源排放申报登记及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作，做好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并实行污染集中控制。</p> <p>(四)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国家环保部和湖北省环保局审批项目外的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三同时”验收。</p> <p>(五)负责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p> <p>(六)依法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征收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p> <p>(七)负责组织管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各单位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和认证工作。</p> <p>(八)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的完成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组织协调工作。</p> <p>(九)组织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有关改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的对策和措施。</p> <p>(十)负责调查、处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的环境污染事故，调解环境污染纠纷，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破坏生态环境、旅游资源的行为。</p> <p>(十一)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的环境统计，协调科研及环保产业工作，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p> <p>(十二)负责办理各级人大、政协涉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环境保护提（议）案和环境保护信访工作，处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环保投诉。</p> <p>(十三)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全面落实党建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实施三大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显改善环境质量；</p> <p>目标2：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余污染减排；</p> <p>目标3：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p>		<p>目标1：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拥抱蓝天行动计划方案，持续改善空气质量；</p> <p>目标2：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p> <p>目标3：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年度防治和修复工作；</p> <p>目标4：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p> <p>目标5：全面落实党建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p>			
长期目标1:	实施三大行动计划，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显改善环境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PM2.5年均浓度；PM10年均浓度	PM2.5年均浓度≤43微克/立方米；PM10年均浓度≤67微克/立方米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完成市级下达考核目标	完成	

长期目标2:	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余污染减排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4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控制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不发生
长期目标3:	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合环保督察问题,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率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控制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不发生
年度目标1:	打好蓝天保卫战, 实施拥抱蓝天行动计划方案,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PM2.5年均浓度; PM10年均浓度	PM2.5≤43微克/立方米; PM10≤67微克/立方米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颗粒物浓度总体保持下降	颗粒物浓度下降, 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年度目标2:	打好碧水保卫战,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长江高新区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以上标准	长江高新区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以上标准	100%
年度目标3:	打好净土保卫战,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详查, 完成年度防治和修复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进原葛化厂区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土壤环境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年度目标4:	协调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合环保督察问题,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	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理率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领域环境风险有效控制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不发生

附件2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环境评估等技术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6788606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湖北省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省环保厅《关于深入做好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规划修编环评和跟踪环评工作的通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第二次全污染源普查2019年工作计划和后续工作要点》的通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市环保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实施排污许可证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积极防控异味扰民环境问题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8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求《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项目主要内容	<p>一、规划环评跟踪评价。</p> <p>二、建设项目环境调查。包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巡查、信访投诉现场取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巡查、信访投诉现场取证。</p>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用。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各级环保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需对告知承诺制环评报告进行抽查审核。</p> <p>四、严家湖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报告费用。</p> <p>五、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p> <p>六、环境统计购买第三方服务,高新区纳入环境统计企业109家。</p> <p>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费。</p> <p>八、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2020年我区需对仪器仪表制造、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医药制造业等79个行业约450家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p> <p>九、异味企业废气治理设备使用情况监测。对华工图像、楚天印务、中联药业、科诺、天马、新芯、武重等7家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安装监控37套。</p> <p>十、污染源普查后续服务费。2018年开展完成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普查后续服务包括普查成果开发及应用。根据《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工作计划和后续工作要点》。</p>		
项目总预算	798	项目当年预算	7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9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30		
		1.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270		
		2.建设项目环境调查		58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用		20		
		4.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		50		
		5.环境统计购买第三方服务		9.5		
		6.严家湖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报告费用		24.5		
		7.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		100		
		8.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费		10		
		9.异味企业废气治理设备使用情况监测。		40		
10.污染源普查后续服务费		48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一、规划环评跟踪评价270万元。经询价和参考其他区招标，规划环评跟踪评费270万元。				
		二、建设项目环境调查58万元。包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巡查、信访投诉现场取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加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巡查、信访投诉现场取证。登记表调查29万元、报告书（表）项目（工业类）约361个*0.08万/个=29万元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用20万元。环境保护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各级环保部门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技术评估机构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需对告知承诺制环评报告进行抽查审核。				
		四、严家湖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报告费用24.5万元。				
		五、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100万元。根据《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经询价，需100万元。				
		六、环境统计购买第三方服务9.6万元。高新区纳入环境统计企业109家，按工程师平均每家企业900元算。				
		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费10万元。合同额19.5万元，2018年已付9.75万元，尾款9.75万元2020年付。				
		八、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50万元。2020年我区需对仪器仪表制造、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医药制造业等79个行业约450家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令第48号）第四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九、异味企业废气治理设备使用情况监测41万元。对华工图像、楚天印务、中联药业、科诺、天马、新芯、武重等7家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安装监控37套。				
		十、污染源普查后续服务费48万元。2018年开展完成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普查后续服务包括普查成果开发及应用。根据《湖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9年工作计划和后续工作要点》，拟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高新区纳入普查企业636家，按工程师平均每家企业700元计，需4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项目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50家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区域环评跟踪评价	通过专家评审	
			时效指标	完成高新区生态保护红线勘界	2020年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调查水源地环境状况，明确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评价	保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提供依据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源地服务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监测及应急监测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6788606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2019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加强南湖水环境质量管理方案的通知》及市监测站发布的《南湖水质和排污口专项监测工作方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三河三湖水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主要内容	<p>一、环境质量常规性监测：</p> <p>1、河湖长制监测，包括9个湖泊（牛山湖/汤逊湖/南湖/严西湖/严东湖/豹澥湖/五加湖/车墩湖/严家湖）、6条河流（九峰河/豹澥河/吴淞湖港/豹子溪/台山溪/大咀海港）、1个长江断面、6个入江排口，每月1次。</p> <p>2、提质攻坚行动监测，包括3条水体（严东湖西渠/谷米河/花山河），每月1次。</p> <p>3、市环境监测站下达地表水监测任务：白浒山、覃庙饮用水源地，每年2次；南湖（3个水质点位，8个排口），每周1次；汤逊湖（2个水质点，5条入湖港渠，1个排口），每月2次。</p> <p>4、市环境监测站下达噪声类监测任务，交通噪声（9个点位，1昼夜，每年1次），区域噪声（36个网格，1昼夜，每年1次），功能区噪声（1个点位，24h，每年4次）。</p> <p>二、临时应急抽样检测：投诉、领导督办、群众反映的工业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土壤、汽车尾气等应急监测。</p> <p>三、对重点工业企业（包括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和一般重点工业企业）及加油站、储油库等水、气、土监督性监测及汽车尾气监测。</p> <p>四、购买各街道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数据。</p> <p>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监测数据费：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号）要求“高新区推进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拟购买生物城、生物医药园VOCs（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及空气质量（PM10/PM2.5/NO2/SO2/O3/CO等）在线监控数据服务158万元。</p> <p>六、武网赛事空气质量、噪音保障项目。</p>		
项目总预算	964	项目当年预算	9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83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增加工业企业数量增加，监测频次加大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6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964
	1.环境质量常规性监测		203
	2.临时应急抽样检测		200
	3.重点赛事空气、噪音监测		10
	4.重点工业企业监测费		165
	5.购买各街道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数据		228
6.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数据服务费		158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一、环境质量常规性监测203万元： 1、河湖长制监测，包括9个湖泊（牛山湖/汤逊湖/南湖/严西湖/严东湖/豹澥湖/五加湖/车墩湖/严家湖）、6条河流（九峰河/豹澥河/吴淞湖港/豹子溪/台山溪/大咀海港）、1个长江断面、6个入江排口，每月1次，共111万元。 2、提质攻坚行动监测，包括3条水体（严东湖西渠/谷米河/花山河），每月1次，共9万元。 3、市环境监测站下达地表水监测任务：白浒山、覃庙饮用水源地，每年2次；南湖（3个水质点位，8个排口），每周1次；汤逊湖（2个水质点，5条入湖港渠，1个排口），每月2次，共75万元。 4、市环境监测站下达噪声类监测任务，交通噪声（9个点位，1昼夜，每年1次），区域噪声（36个网格，1昼夜，每年1次），功能区噪声（1个点位，24h，每年4次），共8万元。 二、临时应急抽样检测200万元。投诉、领导督办、群众反映的工业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土壤、汽车尾气等应急监测。 三、对重点工业企业（包括国控、省控、市控企业和一般重点工业企业）及加油站、储油库等水、气、土监督性监测及汽车尾气监测165万元。 四、购买各街道空气自动监测微型站数据228万元。2018年中标价228万元，2019年续签合同额228万元，已付159.6万元。 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监测数据费158万元：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号）要求“高新区推进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拟购买生物城、生物医药园VOCs（甲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等）及空气质量（PM10/PM2.5/NO2/SO2/O3/CO等）在线监控数据服务158万元，包括两台监测站点服务费140万元、手机端、网页端数据查询平台建设及提供分析报告18万元。 六、武网赛事空气质量、噪音保障项目，包括4套6参数仪器设备、4套噪音监测设备、1辆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车服务费、异味监测服务费、人工费，共计10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级指标</th> <th>二级指标</th> <th>指标内容</th> <th>指标值</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 <td>数量指标</td> <td>完成年度监测任务</td> <td>完成率100%</td> <td></td> </tr> <tr> <td>质量指标</td> <td>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确保监测结果有效</td> <td>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大于98%</td> <td></td> </tr> <tr> <td>时效指标</td> <td>现场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td> <td>按时完成</td> <td></td> </tr> <tr> <td>成本指标</td> <td>预算内完成</td> <td>不超过预算</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 <td>经济效益指标</td> <td>为经济建设和重点项目服务、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td> <td>避免重大经济损失</td> <td></td> </tr> <tr> <td>社会效益指标</td> <td>获取辖区环境空气污染状况，主要河流和湖泊水质状况、功能区噪声污染状况</td> <td>促进环境质量改善</td> <td></td> </tr> <tr> <td>环境效益指标</td> <td>了解环境质量变化，及时发现污染状况和潜在风险，为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td> <td>污染控制排放</td> <td></td> </tr> <tr> <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 <td>满足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吃饭发展要求，提供科学信息</td> <td>实现科学决策</td> <td></td> </tr> <tr> <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 <td>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监测结果，依法发布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td> <td>满意度达到90%</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监测任务	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确保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大于98%		时效指标	现场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建设和重点项目服务、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避免重大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获取辖区环境空气污染状况，主要河流和湖泊水质状况、功能区噪声污染状况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了解环境质量变化，及时发现污染状况和潜在风险，为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污染控制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吃饭发展要求，提供科学信息	实现科学决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监测结果，依法发布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	满意度达到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监测任务	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确保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大于98%																																																	
	时效指标	现场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监测报告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预算内完成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经济建设和重点项目服务、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避免重大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获取辖区环境空气污染状况，主要河流和湖泊水质状况、功能区噪声污染状况	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了解环境质量变化，及时发现污染状况和潜在风险，为环境治理提供技术支持	污染控制排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吃饭发展要求，提供科学信息	实现科学决策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监测结果，依法发布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满足公众环境知情权	满意度达到90%																																																	
																																																			

附件4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6788606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落实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工作方案》、《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意见》		
项目主要内容	<p>一、水污染防治对策研究：</p> <p>1.河湖水环境现状调查，长江水质分析及河湖检查。</p> <p>2.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渣整治专项行动》要求，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掌握排污口分布和数量，详查污水来源、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p> <p>3.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落实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省、市河流湖泊管理名录的河流湖泊的入河排口溯源排查整治，编制河流排口排查报告。</p> <p>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状况评估：</p> <p>1、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开展两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40万元（含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方案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水源地警示牌增补维护）。</p> <p>2、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环境调查监测费16万元。《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适时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质量状况调查”：每个饮用水源地3个点，表层和下层，指标：pH、八个重金属、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DDT、六六六、苯并芘。</p>		
项目总预算	221	项目当年预算	2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98万；2020年新增“三河三湖”专项巡查、河湖“三清”专项巡查、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河流排口排查报告67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1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1
	1、东湖高新区湖泊、河流排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98
	2、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8
	3、河流排口排查报告		25
	4、长江断面水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三河三湖”、河湖“三清”专项巡查		34
	5、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40
6.饮用水源地突然环境状况环境调查监测费		16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测算依据及说明	<p>一、水污染防治对策研究165万元： 1.河湖环境现状调查，长江水质分析及河湖检查132万元。长江清废行动、东湖高新区水体（生活污染、固废、项目、工业污染）排查及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2018年中标价98万元，2020年新增长江断面水质影响分析报告编制、“三河三湖”专项巡查、河湖“三清”专项检查，新增34万元。 2.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渣整治专项行动》要求，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掌握排污口分布和数量，详查污水来源、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经询价和参考汉阳区招标价，需8万元。 3.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落实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省、市河流湖泊管理名录的河流湖泊的入河排口溯源排查整治，编制河流排口排查报告。高新区6条河流。经询价和参考其他区招标，需25万元。</p> <p>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状况评估56万元： 1、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开展两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40万元（含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水源地警示牌增补维护）。经询价，每个水源地20万元。 2、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状况环境调查监测费16万元。《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适时开展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质量状况调查”：每个饮用水源地3个点，表层和底层，指标：pH、八个重金属、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DDT、六六六、苯并芘。</p>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湖泊水质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上级下达改善水质目标任务	2019年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环境经济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水源安全	不发生重特大环境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年度环保重点难点工作	逐步推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6788606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2018年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及管委会部署，已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单位在全区8个街道分别建设一处建设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站点，以掌握各街道空气质量状况，进一步推进空气质量改善工作；《东湖高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突出问题治理和PM10控制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6》146号）文件精神，我局委托光谷交通、光谷建设开展重点区域喷雾降尘作业，以控制扬尘污染，改善东湖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号）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推进区域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号）、开展10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全区空气污染源巡查及问题分析 二、改善空气质量雾炮车降尘费。 三、油烟排放整治第三方服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拟购买第三方油烟排放整治服务，对居民家中油烟机更换为高效油烟净化器。 四、柴油车治理补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0年完成任务4台。 五、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奖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号）、《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京环函〔2016〕293号）等，开展10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浓度值不高于80mg/m3。同济医院光谷院区2台10蒸吨燃气锅炉，</p>		
项目总预算	467	项目当年预算	4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6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67
	1.、全区空气污染源巡查及问题分析		167
	2.改善空气质量雾炮车降尘费		159
	3、油烟排放整治第三方服务		20
	4、柴油车治理补贴		18
	5、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奖补		103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p>测算依据及说明</p> <p>一、全区空气污染源巡查及问题分析167万元。2019年中标价167万元（含异味投诉巡查服务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规范化管理），已付125.23万元，2020年需194万元。</p> <p>二、改善空气质量雾炮车降尘费159万元。光谷建设2019年10月-2020年9月雾炮车降尘费32.33万元；光谷交通2017年9月-2018年10月、2019年10月-2020年9月雾炮车降尘费126.69万元。</p> <p>三、油烟排放整治第三方服务20万元。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拟购买第三方油烟排放整治服务，对居民家中油烟机更换为高效油烟净化器。高效油烟净化器市场均价2000元/台，预计改造100台，需20万元。</p> <p>四、柴油车治理补贴18万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0年完成任务4台。</p> <p>五、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奖补103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号）、《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京环函〔2016〕293号）等，开展10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改造后氮氧化物浓度值不高于80mg/m³。同济医院光谷院区2台10蒸吨燃气锅炉，12.5万元/台，25万元；综保投公司1台20蒸吨，21万元/台和2台10蒸吨锅炉，36万元/台。</p>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PM2.5年均浓度	≤43微克/立方米		
			PM10年均浓度	≤67微克/立方米		
		质量指标	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实现上述三个指标控制在指标值范围内		
			完成市里下达的空气质量目标任务	2020年底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环境经济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依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逐步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空气质量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落实空气质量环境改善工作	逐步推进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空气质量满意度	逐年提高	
					

2020年项目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6788606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村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危险废物待处理、应急事故处置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其他收入					
	8.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	
		1、村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50	
		2、危险废物待处理			100	
	3、应急事故处置			150		
	测算依据	村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50万元, 危险废物待处理100万元、应急事故处置150万元, 合计500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村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根据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处置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持续推进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提高环境质量、减少群众投诉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各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2020年部门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购买劳务服务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环保局	项目执行单位	环保局		
项目负责人	陈黎	联系电话	6788606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随着东湖高新区经济快速发展，辖区企业、居民对环境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组对环境监管工作要求越来越严，环保人员不足的问题，引起了管委会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申请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聘用环保专业人员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购买14名环保专业人员				
项目总预算	168	项目当年预算	1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7年124.6万元；2018年16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财政拨款收入		1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68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万元每人每年/14人		168		
据测算及说明		参照管委会聘用制人员工资标准，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	根据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本科以上学历	100%	
		时效指标	投入目标值	资金使用率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劳动就业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	提高环境质量、减少群众投诉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评价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各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	
				